北信瑞丰增强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0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增强回报
基金主代码	0041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2,937,387.4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在封闭期内,主要以资产配置策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等为主。在开放期内,本基金将充分保障开放期的流动性需求,主要投资高流动性的资产,在此基础上追求基金的长期稳定增值。本基金为偏债混合型基金,在债券投资的基础上,通过将部分资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争取增强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郭亚	郭明
	联系电话	010-68619341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bxr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17297	95588
传真		010-68619300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xr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2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431,639.18	18,121,352.13
本期利润	13,540,558.31	24,649,384.8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26	0.044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93%	4.4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63	0.032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8,620,535.75	575,442,126.2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63	1.044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52%	0.10%	-1.71%	0.45%	4.23%	-0.35%
过去六个月	3.26%	0.09%	-2.21%	0.42%	5.47%	-0.33%
过去一年	4.93%	0.08%	-4.60%	0.40%	9.53%	-0.3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63%	0.09%	-1.44%	0.33%	11.07%	-0.24%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债综合指数是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十分全面的债券指数,该指数的推出旨在更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为债券投资者提供更切合的市场基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沪深300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流动性好、规模最大的300只A股为样本的成分股指数,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市值覆盖率高、代表性强、流动性好,同时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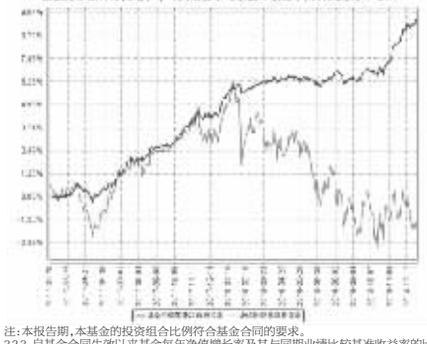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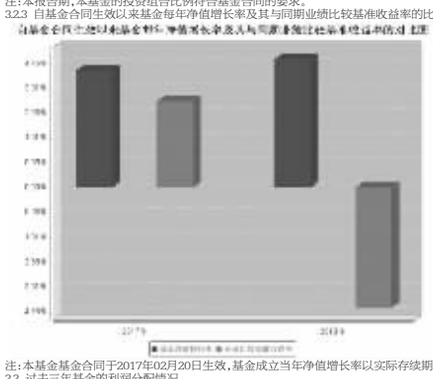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02月20日生效,基金成立当年净值增长率以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2017年2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17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莱州瑞海投资有限公司两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公司结合基金行业特点改善公司治理结构,积极推进股权激励,并在专户业务及子公司各业务条线进行事业部制改革。北信瑞丰基金着力打造具有高水准的投研团队,公司高管和主要投资管理人员的金融相关从业年限均在10年以上,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证券投资实战经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16只公募产品,保有119只专户产品,资产管理规模约320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于军华	基金经理	2017年2月20日	-	8	于军华先生,中国人民大学世界经济学硕士毕业,CPA、CFA level II (passed),从事证券业8年。原国家信息中心经济咨询中心高级项目分析师,宏源证券研究所行业分析师,擅长公司基本面分析。2014年4月加入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郑猛	基金经理	2017年2月20日	-	8	郑猛先生,CFA、FRM持证人,南开大学理学学士、北京大学硕士。2010年7月至2012年8月在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任一级业务员(副科级);2012年9月至2014年10月在国网英大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原英大财险投资部),担任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8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固定收益处,担任投资经理。现任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公司通过IT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中国经济悲观预期升温,叠加中美贸易战不断发酵,作为避险资产的债券市场,表现亮眼,为投资者带来了较好的回报。在国家宏观调控背景下,房地产投资受到限制,基建由于地方政府债务管控难以发力,消费受制于房地产的挤占,进出口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及贸易壁垒主义影响,拉动经济的三驾马车对经济的带动作用均有所减弱。在中国经济增速缓慢下行的背景下,货币政策稳健中性、有所放松,年内四次降准以及中期借贷便利等操作为银行间市场提供了合理充裕的流动性。受益于以上利多因素,10年国开中债估值到期收益率大幅下行118BP。信用债券方面,上半年以民营企业为代表的信用债券发行主体风险事件频发,下半年央行完善普惠金融定向降准优惠政策、扩大MLF等工具担保范围、在宏观审慎评估(MPA)中增设小微企业、下调再贷款利率、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工具(CRMW)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信用债券信用利差明显收敛。

2018年A股市场在诸多利空因素的作用下持续下跌,三大股指年度跌幅分别达到了24.59%、34.42%、28.65%的跌幅,28个申万一级行业指数亦无一收涨,行业平均跌幅超30%。普通股票型基金指数全年下跌24.4%。从A股上市公司来看,虽然整体上市公司家数逐月增加,但A股总市值却逐月缩水,其中十二月达到今年以来的最低点,市值全年蒸发14.59万亿元。个股方面来看,2018年A股下跌股票数量超过90%,上涨股票数量仅占8.8%。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采取相对稳健的操作策略。本基金严格控制债券的利率风险,坚持吃票息的策略,同时也精选个券,把握好债券信用风险;控制股票底仓波动,通过打新提高整体组合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963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9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6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我们认为债券市场仍有长期配置价值。国内方面,中国经济仍处于缓慢下行阶段,2018年聚时因素仍未得到有效缓解;海外方面,美国消费数据有所疲软,美加息周期接近尾声。但也需关注,金融数据逐步转暖、央行货币政策全面放松、贸易争端告一段落可能给中国经济增长预期带来的影响。

进入2019年初,市场在政策回温及中美贸易摩擦缓和等利好情绪作用下,走出了一波上涨行情,涨幅及成交量均刷新三年来高点。展望全年,随着中美贸易战进入下半场,实质性伤害将会逐步落地,另一方面,经济下行的压力开始由预期转而落实到企业业绩上,这两方面顾虑或将成为股市行情的达摩克里斯之剑,市场中枢有望在反复的洗刷情绪之后逐步抬高。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继续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开展了基金管理公司内控自查、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行为自查等多项内控自查工作,制定或修订了《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资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从业人员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控体系;对公司投研交易、市场销售、后台运营等业务开展了定期或专项稽核,检查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等三阶段工作,加强对日常投资运作的管理和监控,督促投研交易业务的合规开展;针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积极组织了多项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合规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全面参与新产品设计、新业务拓展工作;严格审查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及时检查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完成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监督客户投诉处理,重视媒体监督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顺应"放松管制、加强监管"的监管形势,积极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切实保护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3号公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17年9月5日废止)等相关规定,继续加强和完善对基金估值的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设有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研究人员、市场人员、风险管理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及基金运营人员组成(具体人员由相关部门根据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进行指定)。估值工作小组负责日常追踪可能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证券的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市场等产生影响的各类事件,发现估值问题;提议基金估值调整的相关方案并进行校验;根据需要提出估值政策调整的建议以及提议和校验不适用于现有的估值政策的新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案。

基金运营部根据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决定进行相关具体的估值调整或处理,并负责与托管行进行估值结果的核对。涉及模型定价的,由估值工作小组向基金运营部提供模型定价的结果,基金运营部业务人员复核后使用。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公司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和理财类基金)。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中关于收益分配条款的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无预警说明。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北信瑞丰增强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北信瑞丰增强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北信瑞丰增强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北信瑞丰增强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后附的北信瑞丰增强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24006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北信瑞丰增强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8,948,595.54	2,637,224.21
结算备付金	78,819.41	460,546.62
存出保证金	3,884.03	2,315.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9,759,858.10	811,801,495.64
其中:股票投资	9,540,740.10	76,590,659.9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80,219,118.00	735,210,835.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5,894,739.03	14,954,278.4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14,685,896.11	829,855,860.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5,296,652.05	252,879,113.28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7,455.25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90,649.96	292,961.80
应付托管费	22,662.48	73,240.43
应付销售服务费	90,649.96	292,961.80
应付交易费用	26,818.78	10,948.75
应交税费	42,107.24	-
应付利息	335,819.89	552,053.1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60,000.00	285,000.00
负债合计	136,065,360.36	254,413,734.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62,937,387.40	550,792,741.36
未分配利润	15,683,148.35	24,649,384.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620,535.75	575,442,126.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4,685,896.11	829,855,860.66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963 元,基金份额总额162,937,387.4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北信瑞丰增强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2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9,026,868.47	38,180,874.69
1.利息收入	14,212,253.61	26,873,508.8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3,008.14	921,667.74
债券利息收入	13,074,132.26	25,113,013.5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35,113.21	838,827.6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705,395.36	4,779,333.0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2,140,768.73	1,685,660.0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542,755.95	1,051,320.8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07,382.58	2,042,352.1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91,080.87	6,528,032.7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00.37	-
减:二、费用	5,486,310.16	13,531,489.84
1.管理人报酬	1,410,361.63	2,896,988.36
2.托管费	352,590.40	724,247.12
3.销售服务费	1,410,361.63	2,896,988.36
4.交易费用	181,230.38	217,000.88
5.利息支出	1,885,622.21	6,484,180.0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885,622.21	6,484,180.02
6.税金及附加	37,797.70	-
7.其他费用	208,346.21	312,085.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40,558.31	24,649,384.8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40,558.31	24,649,384.8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北信瑞丰增强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50,792,741.36	24,649,384.85	575,442,126.2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540,558.31	13,540,558.3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87,855,353.96	-22,506,794.81	-410,362,148.7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4,011,864.85	7,489,996.15	131,501,861.00
2.基金赎回款	-511,867,218.81	-29,996,790.96	-541,864,009.7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2,937,387.40	15,683,148.35	178,620,535.7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2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50,792,741.36	-	550,792,741.3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4,649,384.85	24,649,384.8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50,792,741.36	24,649,384.85	575,442,126.2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朱彦 朱彦 姜晴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北信瑞丰增强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第3043号《关于准予北信瑞丰增强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北信瑞丰增强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650,358,431.00元,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验字(2017)第004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北信瑞丰增强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2月2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50,792,741.3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34,310.3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北信瑞丰增强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30%。开放期内,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X 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X 3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北信瑞丰增强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信瑞丰增强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本基金于2019年3月22日至2019年4月4日定期开放,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根据《北信瑞丰增强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若在开放期最后一日(2019年4月4日)(登记机构完成开放期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或减去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北信瑞丰增强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持续经营存在重大疑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本基金很可能由于开放期最后一日(2019年4月4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而被迫进行清算,详情参见附注7.4.8.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因此本基金财务报表以非持续经营基础编制。于2018年12月31日,所有资产以可收回金额和账面价值孰低计量,负债以预计需要清偿的金额计量。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莱州瑞海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 关联方报酬

7.4.8.1.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2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10,361.63	2,896,988.3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56,576.56	2,171,896.03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60% / 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里列支的费用项目。

7.4.8.1.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2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52,590.40	724,247.1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 0.15%/当年天数。

7.4.8.1.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国工商银行	1,406,671.65
合计	1,406,671.65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2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国工商银行	2,895,859.61
合计	2,895,859.61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北信瑞丰基金,再由北信瑞丰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6%/ 当年天数。

7.4.8.2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3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3.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3.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

7.4.8.4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2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18,948,595.54	85,592.96	2,637,224.21	108,860.25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7.4.8.5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9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期末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停牌日期 | 停牌原因 | 期末估值单价 | 复牌日